

万卷方法

C912.1
554

解释互动论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诺曼·K. 邓金 著

周 勇 译

刘良华 校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解释互动论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诺曼·K. 邓金 著

周 勇 译

刘良华 校

重庆大学出版社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entitled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2nd edition by Norman k. Denzin, published by Sage publications, Inc., Copyright ©2001 by sage publications, Inc.

All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utiliz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CHONGQING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 2003 by Chongqing University Press.

解释互动论,第2版,作者:诺曼·K.邓金。原书英文版由Sage出版公司出版。原书版权属Sage出版公司。

本书简体中文版专有出版权由Sage出版公司授予重庆大学出版社,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

版贸渝核字(2003)第1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释互动论/(美)邓金(Denzin, N. K.)著;周勇译.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8

(万卷方法)

书名原文: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ISBN 978-7-5624-4936-2

I. 解… II. ①邓…②周… III. 人际交往—研究 IV. C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10991号

解释互动论

(第2版 校订新译本)

(美)诺曼·K.邓金 著

周勇 译

刘良华 校

责任编辑:雷少波 版式设计:周晓

责任校对:谢芳 责任印制:赵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940×1360 1/32 印张:7.25 字数:199千

2004年7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2版 2009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5 001—8 000

ISBN 978-7-5624-4936-2 定价:25.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简 作 介 者

诺曼·K. 邓金

美国伊利诺斯大学教授,传播学、社会学及人文学科领域的资深研究员,已出版过许多专著,包括《解读种族:好莱坞与种族暴力电影》、《解释性民族志:21 世纪的民族志实践》、《电影社会:偷窥的目光——后现代社会的形象》、《研究行动:社会学方法论导论》、《解释互动论》、《好莱坞——一枪接着一枪》、《康复的酗酒者》、《酗酒者的自我》。由于在符号交往行动领域的学术贡献,邓金 1988 年获得查尔斯·库利奖,1997 年获得乔治·赫尔伯特·米德奖。他曾担任《社会学季刊》、《文化研究》(月刊)的编辑,合作主编者《*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本书中文版 2007 年初由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和《质性探究》,此外,他还主编过“符号交往行动研究系列丛书”。

十字路口的社会学写作

近些年来,从历史、政治、社会以及文化等角度对现代知识进行质疑的力度日益加深,许多人均不由自主地像福柯等人那样对现代知识表示了不同程度的厌恶与否定。与此同时,又有许多人觉得,人文社会学者自身的社会位置与处境也逐渐由以启蒙大众自居于世的“立法者”变成了只能偏安一隅对自我进行启蒙的“解释者”,而一旦想去谋求更多的听众,就要么是空想,要么担心即使能这样做,也会被人认为是在追求“权势”。

在这种形势下,为什么从事社会学写作?社会学写作能够(或应该)表达什么样的“故事”?便成了由于各种原因落入社会学领域的作者们必须予以深思的基本问题。总之,质疑现代知识并在质疑之后寻找合适的写作理由与主题(所谓“合适”是指能让人“心安理得”,甚至献出自己一生的探索热情),这一点可以作为理解邓金这部著作的精神前提。

从理论上讲,光是去质疑现代知识,而且不必像福柯那样,将对现代知识的批判隐藏在漫长繁重的历史探索之中,人文社会学者便可以将自己的学术生涯安排妥当,也就是一辈子只写批判现代知识的理论性著作。有些人事实上就是这样做的,甚至因此成了以解构现代人文社会知识(或文本)著称于世的“后现代哲学家”。

这似乎是一种“不错的选择”,不仅可以“宣泄”长期以来在“现代性的生存结构”中苦苦挣扎的压抑心情,而且能够“避免”承受那些“玩世不恭地或是真诚地转向右派”(伊格尔顿语)的人们所承受的公共舆论压力,始终以“精神界战士”的形象保全自己。然而,这样做却无法省略另一种顾虑,这就是可能会让人觉得没有创作出真正具有建设意义的作品,为人们提供另一种关于事实的知识。

在本书中,我们看到,邓金的选择非常清楚,他不仅要去批判现代知识,而且要以自己的现实主义探索生产现代知识体系当中没有的知识。他说:“我们想去搜寻人们的日常生活故事,倾听他们的喜怒哀乐,体会他们的成功,理解他们曾经有过的创伤、恐惧、焦虑、梦想与希望。我们想让更多的人知道这些平凡却意义丰富的故事。无疑,这是一项永无止境的解释计划,而我们所要面临的挑战也很清楚,这就是描述那些身不由己、没有选择的人们是如何度过各自的人生历程的,并将这些历程‘表演’出来”。我们之所以给邓金的著作加这样一个标题——个人经历的叙事、倾听与理解,正是为了点出邓金的求知兴趣。

由于是写一本侧重于方法论的专著,邓金并没有向我们完整地展示一些普通个体的生活经历及其意义,而只是在论述的过程中,不时点缀一些人的经历片段,其中有挨打的妻子、酗酒者等——尽是些在公共领域没有发言资格的普通大众。邓金对这些人有过专门的研究(Denzin, 1987a, 1987b, 1987c),在他看来,任何旨在帮助他们的社会计划都必须以对他们的真正理解为基础,而许多社会计划之所以会失效,就是因为没有做好一点。

借助于“解释互动论”,邓金向人们展示了他的理解方式,一种不同于逻辑实证主义和常规解释主义的方式,这种方式就是尽力让生活世界中的“沉默者”(这些人要么不在社会科学中“出现”,要么出现了也是扮演一个“沉默”的“任人宰割”的无名者)自己开口说话,说出自己对于自身处境的理解。至于如何进行这种社会学写作实验,邓金在这本专著以“深度描述”的方式对每一个步骤做了详细介绍,虽然这样介绍方法,会让读者觉得过于罗嗦了一点。

有关逻辑实证主义的批判早已不是什么新鲜话题,邓金在这部著作中更是对当前的一些批判话语做了归纳,他似乎想在读者心中掀起新一轮的“讨伐”热情。但是,就国内的阅读走势而言,真正能够刺激人们感情的内容或许是他对格尔兹等人的批判,因为格尔兹这些人在国内许多读者当中正被树立为新的

知识偶像。然而,邓金的批评却恰恰要给国内这些读者(包括译者在内)泼一盆冷水,从而提醒我们去思考,格尔兹等人究竟在解释什么,他们是如何做解释的,以他的方式真能将“巴厘岛人的故事”及其“意义”叙述出来吗?

邓金认为,即便是善意对待当地人的格尔兹也是在“自言自语”,也没有在自己的解释人类学作品中给当地人提供足够的表达空间。的确,在阅读此书的过程中,读者或许觉得邓金的论述伤害了自己的感情,因为他居然毫不客气地说:格尔兹的解释“都是格尔兹本人对于斗鸡的理解,巴厘岛人并没有把这些意义带入自己的斗鸡游戏中”。“格尔兹的解释也因此远离了巴厘岛人斗鸡的真实体验”,是“格尔兹将自己的解释强加在当地人的经验上”,“这是一种独白性的解释”。

从邓金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他认为,日常生活世界不是由帕森斯式的社会学概念构成的,也不是由解释人类学家的诗意想象与感受构成的,而是由一个一个的普通个人的活动、言语、思想、情感构成的,是一幅复杂的交往画卷,社会学家所要做的就是尽自己最大努力去如实地描绘这幅画卷。如此也就不难理解邓金为什么会不厌其烦地列举文学、诗歌、艺术、新闻、电影等领域的叙事方式,因为这些“表演性”的叙事手段最能揭示“那些身不由己、没有选择的人们是如何度过各自的人生历程的”。

从邓金的叙事目标出发,人们很自然地还会怀疑起韦伯、福柯等人的现代性研究,甚至觉得他们根本没有向我们揭示现代社会的生活真相,而只是以学术话语叙述了他们自己的生活体会。可是我们这些人早已习惯了顺着韦伯、福柯等人的体会来理解现代社会,这怎么办?也许今后为了进行社会学研究,人们必须“抛弃”我们所知道的一切“社会学知识”,这似乎恰恰就是邓金所要完成的胡塞尔意义上的意识还原或概念悬置。

但是,另一个问题随之也会产生,真的抛弃了“社会学”,必然会“惹怒”,乃至必须被迫离开社会学体制,接着又会被社会学体制相关的社会体制驱逐,成为一名自由的现实主义“作家”或出没于地下的“歌手”,他们从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中寻找

故事,用来写作或歌唱。那么,社会学家有勇气面对这一可能“失宠”的命运吗?邓金估计到了这一点,因此他说:“解释互动论并不是对每个人都适合,因其学术理念违背了社会科学领域诸多科学主义研究传统的意愿,只有那些钟情于质性的解释性研究方法的学者才可能会使用本书中所讨论的方法与策略”。

有意思的是,在极力“背叛”传统社会科学的过程中,解释性的研究者并不一定会落得个无所依托的悲惨结局,因为他所起用的那些新方法有可能将他引入另一个文化群体当中去,研究者甚至会主动加入另一个文化群体,这个群体正是所谓的由作家、记者、导演等组成的公共知识分子群体。邓金没有直接表明对这一群体认同立场,但是细心的读者都可以从他的方法论偏好中揣摩出这一点迹象来,这就是关怀普通大众命运的解释性研究者在文学、媒体以及影视界比在社会学界更能实现自己的叙事抱负。

最后说一下,译者最初知道邓金,是因为读到北京大学教育学院陈向明教授的著作《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在该书的参考文献中(第493页)列有4本邓金的专著,但是这本著作没有列上去。而译者之所以答应翻译此书,除了深受重庆大学出版社编辑雷少波先生的热情鼓舞之外,还因为第一次打开邓金的这本书时,看见里面频繁出现叙事、故事等词语,亲切感油然而生;恰巧我的导师丁钢教授也在国内教育学界提倡“叙事转向”,致力于揭示普通教师或学生的生活感受(参见《中国教育:研究与评论》第1~5辑),故而决定翻译此书。

丁钢教授常对我说,叙事研究需要具备一定的“文学天赋”。对此,邓金似乎亦是持赞同态度。在他的这本著作里,时常流露出对一些文学大师(包括福克纳、卡夫卡和陀斯妥耶夫斯基等人)的钦佩,钦佩他们对于普通人物的生活经验的“深度描述”能力,尤其是福克纳,邓金更是反复挂在心头。这让我想起了国内一位同样非常钦佩福克纳的作家余华。他曾谈起自己的阅读体验,说“那是温暖和百感交集的旅程”,而他自己的作品,《活着》、《许三观卖血记》等,何尝不是能给读者带去

类似的体验。

事实上,就国内早期的社会学而言,费孝通先生的《江村经济》以及林耀华先生的《金翼》在叙事风格上都能给人一种亲切感。也许这里的关键仍在于社会学写作究竟要去表达什么,是把握并规划某一社会的结构和功能,还是倾听并理解普通个体的生活经验,这的确是个问题,而任何一种选择都不会带来轻松的学术生活。

周 勇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我以前在《国际教育百科全书》里读过邓金撰写的一个词条“传记研究法”。¹大体知道这个人是“传记研究”的倡导者。后来因为整理“叙事研究”的资料,查找到邓金的另一本书——《解释性传记》²。我个人对邓金的了解,止于这些。

去年在“学而优书店”买到邓金的《解释性交往行动主义》(本书上一译本的书名——编者注),断断续续看过一遍,在书上做了一些简单笔记,总体上感觉这本书的内容和观点比较琐碎。

这两天重新阅读这本书,主要的原因是忽然记起来:这是周勇博士翻译的书。

在上海读书时,周勇博士是我的同学,我是98级,他是99级。这个人在学生期间就显示出他与众不同的才华。

我特意查看了他写的“译者前言”。他用他的方式表达了对这本书的推崇。在他看来,格尔兹可能错了,而邓金是对的。

我以前读过格尔兹的两本书,对格尔兹比较有好感。如果确如周勇博士所介绍的那样,邓金的这本书就一定值得阅读。

现在看来,这本书确实不错,尽管在这本书中,邓金对格尔兹的态度并非周勇博士在“译者前言”里所说的那样反感。

邓金在这本书里提出了一些关于“叙述”与“解释”的说法,有些说法是常识,有些说法超出了常识。

对做叙事研究的人来说,这些关于“叙述”和“解释”的说法是值得“倾听”的。

如何“叙述”?如何“解释”?我感兴趣的部分包括以下几点:

-
1. (Denzin, N. (1994). Biographical Research Methods, In Husen, T. & Postlethwaite, T. (eds)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Elsevier Science Ltd. 2nd. ed. vol. 1; Erben M. (ed.) (1998). *Biography and Education: A Reader*, Falmer Press.)
 2. (Denzin, N. (1987) *Interpretive Biography*, Newbury Park, CA: Sage.)

1. 访谈是让沉默者发出声音,采访者的任务是开启并倾听、记录。

下面这段文字究竟是什么?你是不是觉得是一首诗(本书35页):

我记得那天晚上
我们对此事进行投票表决
我记得
这事太愚蠢了
你记得你是怎么想的
而不是你说了什么
我说
好吧,我们只是晚了12年
开始吧
我说了些愚蠢的关于女人的事情
比如,我受人尊敬
我坐在那对自己说
这将是历史性的
我们正在做一些具有历史意义的事情
当然这事不会立刻发生
在董事会之前
还召开过社区会议
其中一次会议参加者包括来自大学居住区的家长
我们回见了马丁学校的人
想起来真是可怕
我们坐在前面
董事会、大伙
问我们问题,然后他们
态度变得有些恶劣

其实,这是一段采访中的谈话。是被采访者的言说,采访者的任务是倾听,然后把听到的话记录下来。

记录的方法有两种:一是写成一段话,一句话与另一句话之间用逗号或句号隔开。另一种形式是整理成为一首诗的样子。尽管很少有人会采用诗的格式来整理访谈的内容,但邓金采用了。

2. 叙事是一种描述,不要过多地议论和解释。

邓金说:至于不能科学解释的现象则应照维特根斯坦默的教导,对其“保持沉默”(本书第52页)。

维特根斯坦的原话是:“凡能够言说的,能说清楚;不能言说的,就应该保持沉默。”

维特根斯坦的这句话可以作为叙事研究的醒世名言。

3. 深度描述的类型

邓金将“深度描述”分为以下几种:“微观的、宏观的历史性的、传记性的、情境性的、关系性的、交往性的、插入式的、不完整的、概括性的、纯粹描述的、描述性与解释的。”(本书第116页)

按照我个人的框架来看,邓金所列举的几种深度描写及其相关案例主要显示为三种类型:

第一是“历史事件”的深度描写。典型的例子是福柯在《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中有关公共刑罚——一名遭受酷刑的试图谋杀法国国王路易的男子——的深度描述(本书第124页):

1753年3月2日,达米恩因试图谋杀国王被判处“在巴黎大教堂正门前公开认罪”,他“必须乘坐囚车,身上只穿一件囚衣,手拿两磅重的蜡烛”……等到了酷刑台,烧红的铁钳将撕开他的胸膛和四肢上的肉……然后四马分尸,直到焚尸扬灰……监斩官留下了这样的记载:刽子手卷起

袖子,拿起铁钳……先将右边的小腿肉撕开,接着是大腿……然后是胸膛……达米恩哭喊到……“宽恕我吧,上帝”。

邓金认为:“和栩栩如生的深度描述相比,浅度描述可能只会对这一事件做如下简单的交代:1753年3月2日,达米恩因试图谋杀国王被判极刑(而福柯用了好几页的篇幅来描述这一事件)。”(本书第117页)第二是现场的“田野事件”的深度描写。典型的例子是格尔兹的“逃离巴厘岛混乱的斗鸡场面”(本书第118页):

整整一车全副武装的警察开了过来,人群中发出阵阵的尖叫声。警察纷纷跳下车……人们夺路逃去,许多人撞上了墙……我和妻子决定……也和大家一起选择逃命。我们沿村里的大道逃去……半路上,遇到另一个逃散者……我们在他后面跟着……(过了一会儿)那位逃散者的妻子(她很熟悉这种场面)搬来一张桌子,上面铺着桌布,然后又弄了三张椅子和三杯咖啡……我们坐了下来……尽力让自己恢复平静。

邓金认为:“与之相比,浅度描述可能只是这样交代一句:警察一来,我和妻子便开始逃离现场,接着我们和当地的一对夫妇喝起了咖啡。”(本书第119页)

第三是微观的个人生活史的深度描写,也可称之为“传记叙事”。典型的例子是福克纳笔下的“威尔·瓦纳”(本书第125页):

威尔·瓦纳,这块土地的主人(这块土地原先是法国人的地盘),本县的头头,他是本县最大的地主和最有权力的人,并且是临县的政府特派员,主持当地的和平与公正。对村民来说,他说的话即便不能算是法律,至少也是忠告和建议……他又瘦又高,像根竹竿似的,一头红灰色的头发,嘴边的胡须也是红灰色的。他是农民,高利贷者,还是

个兽医。一双蓝色的眼睛炯炯有神……他精明能干，城府极深，但看上去总是一副乐呵呵的样子，有一种拉伯雷式的幽默，并且仍然是个好色之徒（他让老婆为他生了16个孩子）。

除这三种深度描写之外，邓金还提到一种“插入式的深度描述”，即在“叙述”的过程中插入研究自己的“解释”。邓金仍然选择了格尔兹的例子（本书第128页）：

斗鸡犹如血淋淋的戏剧表演，在其中，人性与兽性、善与恶、自我与本我、积极的力量与本能的破坏交织在一起，将人类社会的仇恨、残忍、暴力与死亡表现得淋漓尽致。

格尔兹在下一页里继续写道（本书第128页）：

多数情况下，怒火冲天的公鸡每扑打一下翅膀，每啄一下，每踢一下，便会高高跃起一次，它绝对是以自己的壮美方式象征性地为什么是仇恨做了一次柏拉图式的诠释。

邓金承认格尔兹的解释是一种有意义的叙事类型，不过，邓金多少有些不满地指出：“这些都是格尔兹的解释，而不是当地斗鸡人的看法，也就是说，读者并不知道巴厘岛人在斗鸡时是如何想的，结果当地人的观点在文本中消失了。格尔兹希望读者像他那样理解斗鸡的意义，但是由于缺乏关于斗鸡的描述，读者只能读到格尔兹本人的话语。”（本书第128-129页）

所谓“结果当地人的观点在文本中消失了”云云，显示邓金对格尔兹的解释确实有些不满。不过，邓金更不满的是格尔兹的另外几段解释（本书第150页）：

就这样，一遍又一遍地上演斗鸡，永远不会有结束的那一天，而巴厘岛人也随着斗鸡表演一遍又一遍地被人们阅读。正如莎士比亚笔下的麦克白通过自己的悲剧表演向我们展示其主体性，巴厘岛人也通过斗鸡向世人展示了他们的性格特征以及他们的社会

习俗。

邓金的质疑是：“这段叙述表达了什么意思？格尔兹将斗鸡文本与莎士比亚的戏剧做比较，并且认为它们均向读者表达了某种可以理解的主体性。那么，他是如何知道这一点的呢？事实上，这些解释都是格尔兹本人对于斗鸡的理解，巴厘岛人并没有把这些意义带入自己的斗鸡游戏中。”（本书第150页）

针对格尔兹的另一段解释，邓金提出了更严厉的批评。格尔兹的解释是（本书第151页）：

1) 斗鸡者越是了解斗鸡……就越能在斗鸡中取得领先……就越能挑出最好的斗鸡。

2) 斗鸡者在斗鸡过程中的情绪越是高涨，就越是投入斗鸡，其好斗之心就越是坚定。

格尔兹的批评是（本书第151页）：

在这段解释中，包含一些值得商榷的描述，诸如“了解”、“最好的斗鸡”、“情绪高涨”、“投入”、“坚定”，格尔兹并没有解释他们的意义，而格尔兹的解释也因此远离了巴厘岛人斗鸡的真实体验。

格尔兹的这段解释有点断章取义的味道，而且一点人际交往关系的描述也没有，这是一种独白性的解释，其中根本听不到当地人的声音。它也不是对话性的，因为格尔兹将自己的解释强加在当地人的经验上。格尔兹觉得这些解释如实反映了斗鸡的形式与内容，但事实上，他忽视了当地人的斗鸡描述与解释，也就是说，关于斗鸡，我们只能得到格尔兹的理解和解释。

这样看来，邓金对格尔兹的解释确实有些不满，甚至有点忿忿不平。

不过，也不能因此就断定“邓金反格尔兹”。

在这本书中，邓金不断引用格尔兹的研究成果，处处显示邓金对格尔兹本人的推崇和尊敬。这与格尔兹的研究品质有

关:他的研究既有深度描述,也有相关的解释,而他的解释兼有独白式的解释和对话式的解释。

对于格尔兹的研究,邓金虽有微词,但总体上看,邓金对格尔兹的研究是赞赏多于挑剔,满意多于不满。

何况,邓金称格尔兹的解释是独白,也不见得公允。邓金主张研究者为“描述”提供“解释”时,研究者的解释应更多地反映当地人的经验和看法,这是对的。但是,研究者是否就完全不能表达研究者本人的经验和看法?这也难说。

刘良华

广州 华南师范大学

1989年,当本书第1版公开发行时,关于质性研究方法这一主题,可以找到大量的社会科学文献,但在“解释性”的方法方面却看不到任何深入的讨论,也没有提出什么存在主义的观点(参见 Douglas & Johrlson, 1977; Kotarba & Fontana, 1984)。至于运用解释性的方法来研究个人问题,或者通过这种方法转向考察交往个体的生活,同样也看不到什么严肃认真的尝试。本书的推出正是为了填补这一空白状况。¹在这部著作中,我结合自身及其他人的探索实践,向人文学科的学生和学者以一种相对容易理解的方式描述了批判性的并且带有存在主义味道的解释性方法。²

新版延续着初版的主题。1989年以来,质性研究领域发生了爆炸性的变化,解释互动论在这次(方法论)爆炸中占据了一席之地,事实上,它可以归属于一场更大的由改革主义者发起的理论运动,该运动至少在二十多年前即1970年代就已开始。正如在传统的社会科学研究中居于核心地位的乃是各种复杂的认识论及道德主义的批评一样,解释性的批判性范式及其多元表现构成了这场运动的核心力量(Schwandt, 2000, p. 189),它们拥有自己的学术期刊、研究协会、各种学术会议,并在大学里获得了教职(Denzin & Lincoh, 2000c, p. x)。目前,这场运动的深远影响已渗透到了社会科学的诸多学科领域,包括传播学、社会学、人类学、医学、社会工作、广告学、市场学以及消费者研究。

-
1. 同年,我还出版了一本名为《解释性的传记》(*Interpretive Biography*)的相关著作。在这部著作中,我从传记、生活故事出发,深入探讨了解释性方法的意义。将近过了10年,我又推出了《解释性的民族志》(*Interpretive Ethnography*),以求深化早年出版的这些著作,其中特别关注我们书写文化的多重方式。正是这些著作,奠定了两卷本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的理论框架(Denzin & Lincoln, 1994, 2000a)。
 2. 作为一种理论视角或方法,解释互动论已引起了社会科学界的广泛兴趣与关注(对此,可以参见 Carspecken, 1996; Charmaz, 2000; Coffet, 1999; cresswell, 1998; Flick, 1998; Hollway & Jefferson, 2000 Schwandt, 1994)。